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博雅智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博雅智学: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

全体股东。

由于《博雅智学：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存在错漏，且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孙新阳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李钧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汪岚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博雅智学：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及增加临时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孙新阳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签名册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总数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十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钧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汪岚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就表决情况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 《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张跃新、孙新阳、卫青、北京博诚智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润智汇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选举李钧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选举汪岚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侯青海
侯青海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出
公